

黄石市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黄市监联办〔2024〕2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的 通 知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结合《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制订本工作计划。现经市政府批准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对照计划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一、全面落实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共有 137 项，其中单部门抽查 27 项，部门联合抽查 110 项。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号）要求，除不适用于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情形和国家部委对口安排的专项抽查检查外，已纳入抽查计划的各相关部门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确需调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要通过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随机办）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向社会公示后，方可调整并组织实施。所有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确保抽查计划执行率、结果公示率、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二、大力推行“一业一查”监管模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本着“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多头重复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从市场主体角度出发，按照“能联尽联”的原则，对本领域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加以精简整合，统筹开展一次综合性的检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以“一业一查”模式，按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单一部门抽查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上半年内对同一家企业不得重复多次检查，各牵头发起部门在开展联合抽查任务前，应提前同参与部门做好对接协调工作。2024年各部门要落实双

随机联合抽查占比不低于 85%。

三、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所有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全年确保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的结合率不低于 75%以上。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5%，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1 次/年；对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 5%-2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保持 1 次/年；对信用风险较高的 C 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 21%-6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2 次/年；对信用风险高的 D 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 61%-10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根据监管实际需求确定。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的依据行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做好抽查结果公示及运用。按照“谁发起、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任务发起部门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在实施联合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及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要强化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2023 年我市双随机监管工作的问题发现率仅为 21%，落后全省平均水平，体现了在工



- 附件：1. 黄石市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
2. 黄石市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黄石市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取日期	备注
1	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沿江化工企业	20%	1 次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2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责任单位	50%	3 家	3 月 10 日 -10 月 30 日	市文旅局
3	医疗卫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血液安全、职业卫生、母婴保健监督检查	采供血机构、职业病健康检查及诊断机构、妇幼保健医院等	30%	5 家	2024 年 4-6 月	市卫健委
4	2024 年黄石市城管委建筑垃圾（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专项检查	全市建筑垃圾（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检查	全市七家渣土运输专营公司	100%	7 家	3-9 月	市城管委



5	防疫、检疫、兽药、饲料使用、病死畜禽无害化的监督检查抽查	对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检查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养殖环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产品初加工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市场主体）	5%	1次/年	全年	市农业局
6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	30%	1次/年	全年	市农业局
7	农产品(种植业部分)质量安全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种植业农产品生产主体	10%	1次/年	全年	市农业局
8	农产品(水产品部分)质量安全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水产品生产主体	20%	1次/年	全年	市农业局
9	水产苗种抽查	水产苗种监督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的企业	50%	1次/年	全年	市农业局
1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	10%	1次/年	全年	市市监局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10%	1次/年	全年	市市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2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对发证的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获得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即获证单位)	不低于 25%	1 次/年	全年	市市监局
1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本市相关企业	1%到 5%	1 次/年	全年	市市监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14	安全培训机构运营情况检查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50%	3 家	全年	市应急局
15	供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供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供电企业	100%	3 家	2024 年 3-12 月	市经信局



16	矿产资源领域监督检查	1.年度矿产资源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2.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抽查 3.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抽查 4.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抽查 5.年度地质勘查活动抽查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按要求已编制储量年报的采矿权人、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	不低于 30%	13 家	7-9 月	市自规局
17	对占用征收林地的监督检查	对占用征收林地的监督检查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 2023 年度取得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不低于 5%	11 家	7-9 月	市自规局
18	农田水利工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抽查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执行、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2.抽查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情况、监管责任履行情况、台账资料等。	全市农田水利工程	50%	1 次/年	2-12 月	市水利局
19	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地质勘探情况；2.基础施工情况。	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50%	1 次/年	2-12 月	市水利局
20	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全市初级中学	28%	6 家	2024 年 9 月-11 月	市国动办
21	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	对违法超限运输源头治理的监管	货运源头企业及运输企业	10%	10%	12 月底前	市交通局



22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检查 2.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20%	20%	12月底前	市交通局
23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运输船舶	10%	10%	12月底前	市交通局
24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项目建筑工程项目（市场主体）	10%	10	6-7月	市住建局
25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下陆区、西塞山区、黄石港区在建项目	已经实施节能部分的项目 25%	10	8-10月	市住建局
26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1.公证处的资质条件； 2.公证队伍建设情况； 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4.公证员执业情况； 5.办证质量控制情况； 6.内部管理情况； 7.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8.履行公证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9.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公证机构、公证员（非市场主体）	100%	公证机构 3家；公证员 12名	下半年	市司法局



2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1.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遵守市基协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业务实绩；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00%	基层法律服务所 32 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39 名	上半年	市司法局
----	-------------------------	---	-------------------	------	----------------------------------	-----	------



附件2

黄石市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行业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计划任务实施时段
1	2024 年黄石市排水防涝领域项目联合检查	1、项目建设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	市发改委	市城管委	50%	2 次/年	半年一次
2	2024 年黄石市自然灾害防治领域项目联合检查	2、项目建设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	市发改委	市自规局	50%	2 次/年	半年一次
3	2024 年黄石市水利领域项目联合检查	3、项目建设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	市发改委	市水利和湖泊局	50%	2 次/年	半年一次
4	2024 年粮食安全领域联合检查	4、对定向销售粮食的监督检查	粮食加工企业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20%	1 次/年	下半年
5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5、培训机构违规开课情况； 消防安全情况； 招生广告、宣传和收退费 等招生行为规范情况。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3%	1 次/年	2024 年 1-2 月



6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6、学校校服的检查	市直属学校	市教育局	市纤检局	30%	1次/年	2024年9月
7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7、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8%	1次/年	11-12月
8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8、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 宾馆、旅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市公安局	住建、卫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5%	2次/年	6月-12月
9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9、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文旅、体育事业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0%	1次/年	6月-12月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市公安局	军民融合、市场监管、气象部门	20%	1次/年	6月-12月



11	劳动用工监管	10、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建筑施工项目（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人社部门	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不定	1次/年	5-10月
12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1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100%	1次/年	2024年12月底前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1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12、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4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3、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20%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5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1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住建局	25%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监管	15、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检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经营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委	100%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7	排污单位检查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的检查	省部级审批的重点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8	房地产和建筑市场领域	17、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物业、中介、估价、租赁等 房地产从业单位	市住建局 (房地产管理科)	市市场监管局	10%	1次/年	3-12月
		18、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市住建局 (市场站)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	1次/年	9-10月
		19、检查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市住建局 (质监站)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1次/年	8-9月
		20、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市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市场主体)	市住建局 (质监站)	市市场监管局	100%	1次/年	4-5月
		21、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执业人员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市场主体)	市住建局 (造价站)	市市场监管局	50%	1次/年	7-8月



		22、对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产品的监督检查	新建、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行为的企业、个人及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市场主体）	市住建局（节能办）	市市场监管局	100%	1次/年	7-10月
		23、抽查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情况	勘察设计企业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1次/年	6-12月
		24、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资质及市场行为	勘察设计企业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50%	1次/年	5-10月
		25、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情况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50%	1次/年	6-12月
		26、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资质及市场行为	勘察设计企业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50%	1次/年	6-12月
19	交通运输领域	2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税务部门	10%	2次/年	2-12月
		28、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10%	2次/年	2-12月
		29、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0、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等相关事宜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交通运输部门	长江海事管理部门	10%	2次/年	2-12月



查						
31、对港口经营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等相关事宜监督检查	港口经营者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2次/年	2-12月
32、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3、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4、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5、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6、对客运站经营活动、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客运站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7、对客运企业经营活动、质量信誉考核、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班次、标志牌以及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8、对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经营管理、教学质量、服务质量、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驾驶员培训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20	种子、农药、肥料抽查	39、种子生产经营者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肥料生产经营者	种子、农药、肥料生产经营主体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管局	20%	2次/年	
2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抽查	40、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主体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管局	30%	2次/年	
22	兽药监督抽查	41、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管局	40%	2次/年	
23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的抽查	42、水生野生动物制品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主体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管局	30%	2次/年	
24	动物诊疗机构、兽药使用抽查	43、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 兽药使用环节的监督抽查	动物诊疗机构(市场主体)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管局	40%	2次/年	
25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44、检查企业汽车及配件销售和各项服务收费公示情况； 检查汽车销售标价额外加价、强制消费等情况； 检查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示情况； 检查供应商授权情况； 检查汽车销售合同档案建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市商务局(流通科)、 市市场监管局(消保科)	市税务局(稽查局)	20%	1次/年	2024年8-10月



		立情况； 检查经销商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情况。						
26	二手车市场监管	45、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建立二手车交易购销、买卖、拍卖的档案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	市商务局 (流通科)	市市场监管局 (消保科)、市 税务局(稽查 局)	50%	1次/年	2024年8-10月
2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46、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含场地)； 检查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环保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 检查注销登记办理情况及是否有倒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情况； 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理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商务局 (流通科)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50%	1次/年	2024年8-10月
28	对娱乐场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7、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娱乐场所	文旅部门	公安部门	10%	1次/年	7月1日—9月30日
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旅部门	公安部门	10%	1次/年	7月1日—9月30日
30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9、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演出经纪机构	文旅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3月10日—10月30日



31	对旅行社行业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0、旅行社取得许可证、经营情况检查	旅行社	文旅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10%	1次/年	3月10日—10月30日
32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1、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文旅部门	卫健部门	10%	1次/年	6月1日-9月30日
33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2、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文旅部门	消防部门	10%	1次/年	4月1日-10月30日
34	对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3、境外卫星电视广播检查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相关单位	文旅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4月1日-10月30日
35	室内外游泳场所卫生状况抽查	54、室内外游泳场所抽查	室内外游泳场所经营单位	卫健部门	住建部门、文旅部门	50%	1次/年	2024年3-12月
36	影剧院、录像厅、歌舞娱乐场所等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55、影剧院、录像厅、歌舞娱乐场所、游戏娱乐场所卫生状况抽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游艺厅、舞厅、音乐厅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37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抽查	56、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及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情况抽查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卫健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7%	1次/年	2024年3-12月
38	放射诊疗安全防护抽查	57、新放射诊疗、改、扩建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防护检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防护情况抽查	全市放射诊疗机构	卫健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10%	1次/年	2024年3-12月



3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抽查	58、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及公示情况、综合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卫生质量管理情况抽查	全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0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情况抽查	59、集中式供水单位管理及卫生状况抽查	集中式供水单位	卫健部门	城管委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60、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各类工业企业	卫健部门	人社部门	1%	1次/年	2024年3-12月
42	学校卫生抽查	61、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情况抽查	高中	卫健部门	教育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3	美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抽查	62、美容医疗机构资质、人员资质、医疗质量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抽查	各类美容医疗机构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	63、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日常卫生管理、餐厨垃圾的回收、场所内压力容器的运行，抽查集中消毒餐饮具消毒效果	城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卫健部门	城管委、市场监管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64、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或市场监管部门	8%	2次/半年	每半年2家
4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65、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或交通运输部门	12.5%	1次/年	第四季度



47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66、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检查	工贸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经信部门	33%	2次/年	2024年
48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67、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检查	矿山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5%	2次/年	2024年
49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68、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黄石城区燃气经营企业	市城管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	1次/年	2024年6-7月
50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69、营业执照规范使用、名称规范使用、经营期限、住所或驻在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形等情况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抽查对象为全部市场主体。	市市监局	市税务局、商务局、人社局	企业不低于3%	1次/年	1-12月
51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70、商标使用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抽查对象为全部市场主体。	市市监局	黄石海关	不低于3%	1次/年	1-12月
52	专利商标真实性规范性	71、重点检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	超市商场内售卖家具家电的经营户	市市监局	市公安局	10%	1次/年	1-12月



		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						
53	价格行为检查	72、国家 3A 级(包含 3A)以上旅游景区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	国家 3A 级(包含 3A)以上旅游景区	市市监局	市文旅局、发改委	10%	1 次/年	1-12 月
5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7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市市监局	市商务局	50%	1 次/年	1-12 月
5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74、拍卖活动经营资格、不正当竞争及竞买人与拍卖人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拍卖企业	市市监局	市商务局	50%	1 次/年	4-12 月



56	违法交易野生动物	75、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副产品市场、花鸟市场、古玩市场、小商品市场	市市监局	市农业局、自规局、文旅局	5%	1次/年	4-12月
57	广告行为检查	76、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市市监局	市卫健委	3%	1次/年	4-12月
		77、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市教育局	3%	1次/年	4-12月
5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78、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12315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经营主体	市市监局	市商务局	3%	1次/年	1-12月



		79、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12315 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经营主体			3%	1次/年	
		80、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12315 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经营主体			5%	1次/年	
5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81 检查对象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局	5%	1次/年	1-12月



60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8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本市获得资质认定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不低于 7%	1 次/年	5-11 月
61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查	83、重点检查食品许可管理、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食品原料管理、生产加工关键点台账记录、建立检验及认证制度、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侵入管理和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	10%	1 次/年	11 月前
62	金融行业监督检查	84、资金抽逃、虚假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非法集资情况 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情况 超比例、超利率及向股东放贷情况 向股东放款情况 跨区域经营情况 内部管理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1 次/年	7-9 月
		85、是否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否经监管部门批准 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	融资担保公司或发现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1 次/年	7-9 月



<p>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p> <p>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是否经监管部门批准</p> <p>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p> <p>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比例是否符合规定</p> <p>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净资产比例是否符合规定</p> <p>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是否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p> <p>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p> <p>是否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p> <p>自有资金运用情况</p> <p>I、II、III级资产比例</p>						
---	--	--	--	--	--	--



		86、典当经营许可情况 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法人股东存续情况 与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典当业务机构及放款情况 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 当票使用情况 息费收取情况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情况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典当行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1次/年	2023年7-9月
63	出口商品行业	87、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黄石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5%	1次/年	该计划由省级制定
64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88、税务登记事项、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纳税申报、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检查，税收优惠事项及其他不遵从税法行为的核查与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超过3%	2次/年	2024年6-12月



65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89、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	1次/年	2024年12月
66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90、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规上工业企业	经信部门	应急部门	10%	1次/年	2024年3-12月
67	社会团体抽查	91、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抽查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4年11月前
68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92、运营资质、消防设施设备	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住建局	8%	1次/年	2024年12月前



69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93、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0%	1次/年	下半年
70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检查	94、律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等	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100%	1次/年	下半年
71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95、测绘成果质量抽查	全市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市自规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3年6-12月
72	测绘资质巡查	96、测绘资质条件的真实性 测绘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真实性 测绘项目登记汇交情况	全市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市自规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3年6-12月



73	取用水（节水）管理	97、节约用水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	全市自备水源重点用水户、公共管网非居民重点用水户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50%	1次/年	2-12月
74	水土保持	9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2.水土保持许可情况；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4.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全市生产建设项目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50%	1次/年	2-12月
75	小水电安全生产和生态流量下泄	99、小水电站安全生产落实情况；2.生态流量下泄情况。	全市正常运行中的电站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50%	1次/年	2-12月
76	水旱灾害防御安全	100、抽查水利设施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2.抽查水利设施安全度汛工作；3.抽查防汛物料储备管理和技术人员组织情况；4.抽查预案方案编制和修订情况；5.抽查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6.抽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防御相关工作。	全市水利设施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50%	1次/年	2-10月



77	医保基金监管领域	101、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所有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	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20%	1次/年	2024年5-6月
78	人防工程	102、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安装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人防工程	国动部门 (市民防设施维护管理处)	住建部门(质量监督站)	10%	1次/年	2024年4-11月
		103、对在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人防工程	国动部门 (市民防设施维护管理处)	住建部门(质量监督站)	10%	1次/年	2024年4-11月



		104、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市竣工人防工程	国动部门 (市民防设施维护管理处)	住建部门(市物业管理办公室)	10%	1次/年	2024年4-11月
79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	105、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2023年10月-2024年9月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市政数局	发改、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部门	5%或不少于30个,具体以省级检查方案为准	1次/年	2024年10-12月
80	成品油经营监督检查	106、对成品油经营场所的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气象部门	商务部门	5%	1次	6-10月
81	卷烟经营行为检查	107、卷烟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卷烟零售户	黄石市烟草专卖局直属分局	市场监管部门	30户	2次/年	2024年3月-12月



82	邮政快递业 抽查	108、邮政快递市场监督检查 寄递物品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邮政快递企业	市邮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50%	1次/年	2024年5-6月
		109 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的检查 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的检查	邮政快递企业 邮政快递企业			50%	1次/年	2024年10-11月
83	消防产品检查	110、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 住建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1月